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一號）

承辦人：邱家逸

電話：08-7368215#17

傳真：08-7368285

電子信箱：p209@ems.ptts0601.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長鄉殯字第1113033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令及辦法。（2047858\_11130337600\_1\_2047858\_11130337600\_1.pdf、  
2047858\_11130337600\_1\_2047858\_11130337600\_2.pdf、  
2047858\_11130337600\_1\_2047858\_11130337600\_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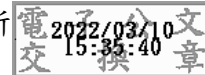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訂定「111年屏東縣長治鄉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公告、令及辦法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 二、旨揭資料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全國鄉鎮市區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除外)

副本：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本鄉各村辦公處、本所殯葬管理所



民政課 收文:111/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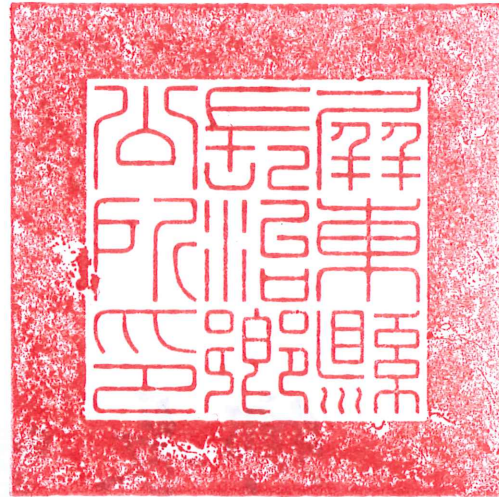


DO111000244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長鄉殯字第11130337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111年屏東縣長治鄉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依據：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公告事項：

- 一、事由：為活化土地再利用，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重大公共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
- 二、適用對象：本鄉公（私）墓內所起掘之骨灰（骸）。
- 三、優惠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四、遷葬優惠：於優惠期間內自行辦理遷葬，將其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者，納骨堂骨灰（骸）櫃位使用費減半收費。
- 五、遷葬程序：
  - （一）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申請起掘許



可。

(二)本所派員勘查存證，申請人起掘後發給證明，再行至本所申請納骨堂櫃位，依照前條規定給予優惠減免。

六、民眾辦理自行起掘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相關優惠減免規定時，僅得擇一優惠減免適用。

川佳古長鄉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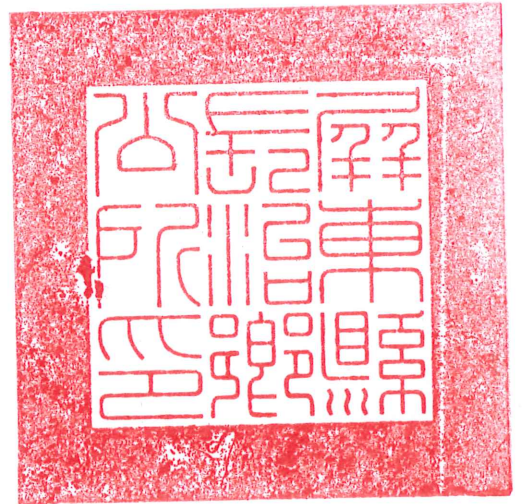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長鄉殯字第11130337900號  
附件：屏東縣長治鄉鼓勵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訂定「111年屏東縣長治鄉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鄉長古佳川

# 「111年屏東縣長治鄉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民國111年3月10日長鄉殯字第11130337900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以下稱本鄉）為土地活化再利用，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爰依「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長治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
-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 一、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確實於本鄉公(私)墓範圍所起掘，始得比照辦理。
  - 二、 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二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
-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公(私)墓內所起掘之骨灰(骸)。
- 第五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長治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半收費；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二項三款。
-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1年3月10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